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有關透過發行 GALAXY VANTAGE 新股份
收購目標集團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收購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1,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13,513股買方認購股份支付；及(ii)賣方將於完成時獲授期權，以認購經發行有關期權涉及的新股份擴大之買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本最多30%(包括認購股份)。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買方的股權將由100%減至約83.9%，而賣方將擁有買方約16.1%。此外，根據期權，賣方可認購買方最多30%股權，而本公司於買方之股權或會進一步減少至約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授出期權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買方的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及假設期權獲悉數行使)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交易須待收購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授出期權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13,51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19%)支付；及(ii)賣方將獲授期權，以認購經發行有關期權涉及的新股份擴大之買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本最多30%(包括認購股份)。

收購及認購協議

日期：2020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個別人士 Ki, David

買方： Galaxy Vantag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惟須遵守收購及認購協議的條款。

目標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希望證券有限公司100%權益，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銷售股份代價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銷售股份代價4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3,51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9.19%)(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支付。銷售股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41,000,000港元(包括目標集團所持證監會牌照的總值6,500,000港元)。估值師已於估值時採納資產法；及
- (ii) 目標集團已建立的營運系統及推行的管理架構。

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買方100%股權於收購及認購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根據買方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得出)。

期權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賣方將於完成時獲授五(5)年期期權，以認購買方的額外股份，即經發期權涉及的新股份擴大之買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本最多30%(包括認購股份)。

期權屬一次性行使性質，亦可局部或悉數行使。根據期權將予認購的買方每股新股份的代價將按行使期權時買方的當時可供查閱管理賬目得出的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計算。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方及賣方各自就落實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承擔的責任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訂約各方任何控股公司的股東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批准收購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需要)；
- (ii) 就訂立或落實收購及認購協議取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就訂立或落實收購及認購協議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辦理一切所需存檔；
- (iii) 完成並獲賣方信納對買方進行的盡職審查；及
- (iv) 完成並獲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

完成

收購及認購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惟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第(i)及(ii)項先決條件除外)當日完成。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緊隨完成後(假設期權未獲行使)，買方將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83.9%及16.1%。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認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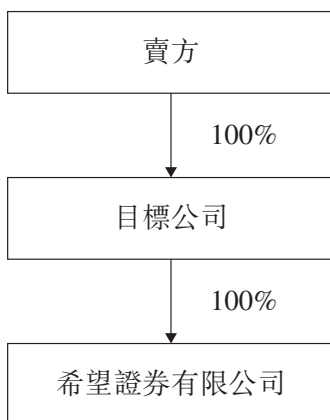
認購股份包括合共13,513股買方認購股份。於發行時，認購股份相當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9%，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買方已發行股本約16.1%。

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042港元，乃根據買方的資產淨值計算。根據買方最近期的管理賬目，買方於收購及認購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約為214,22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買方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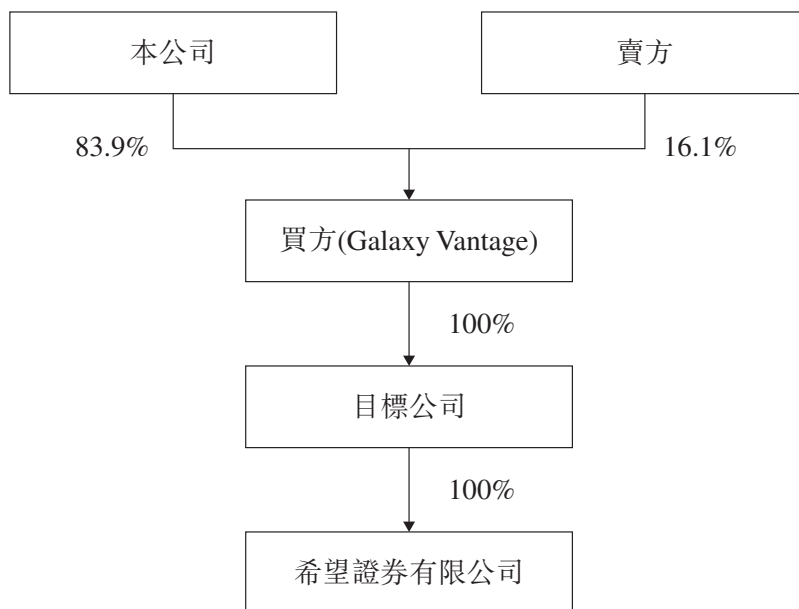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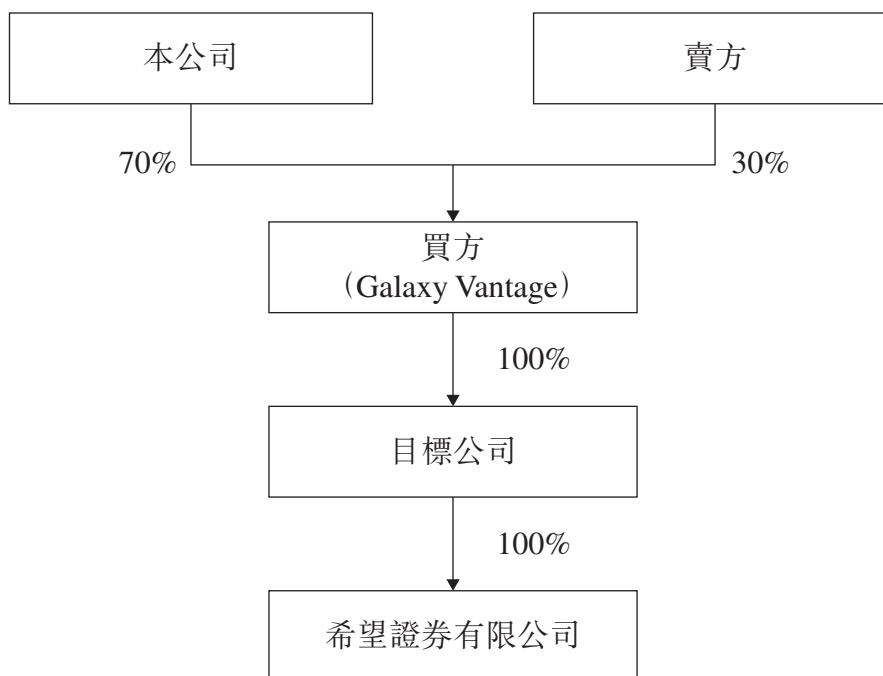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

(於賣方行使任何期權前)



於期權獲悉數行使後：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成立目標集團證券業務的香港商人。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希望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9日獲證監會頒發第1類牌照以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並於2018年12月3日獲聯交所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希望證券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起開展其經紀業務，並於2019年11月28日獲證監會進一步頒發第2類牌照以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牌照以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牌照以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以提供資產管理。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1,446	34,867 (附註)
除稅前虧損	2,262	6,578
除稅後虧損	2,262	6,578

附註：根據估值師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41,000,000港元，包括目標集團所持證監會牌照的公平總值約6,500,000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

買方的財務資料

根據買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買方於收購及認購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約為214,22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i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iii)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

董事會及本公司不斷尋覓新商機擴展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獲利機會。董事會將綜合金融服務視為前景可期的新主要業務。

本集團已進行內部重組，將部分各式各樣的金融服務業務引入買方，憑藉重組帶來更為集中的處理方法，因此，買方獲確定為從事此項新業務的核心及旗艦公司。

收購事項將有助買方獲得新的互補能力，並參與將共同構成金融服務業務重要組成部分的經紀及相關業務。

憑藉就收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作為代價，有助本公司同時節省資源，擴大買方的資本基礎，並為此項綜合金融服務的新產品引入具有豐富經紀業務經驗的資深投資者作為新投資者。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及認購協議以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買方的股權將由100%減至約83.9%，而賣方將擁有買方約16.1%。此外，根據期權，賣方可認購買方最多30%股權，而本公司於買方之股權或會進一步減少至約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授出期權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買方的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及假設期權獲悉數行使）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交易須待收購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授出期權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授出期權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認購股份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收購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期權」	指	買方向賣方授出可悉數或局部行使的一次性五(5)年期期權，透過按發行價(根據買方當時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認購額外買方新股份以換取現金，補足賣方的股權至經發行有關期權涉及的新股份擴大之買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本最多30%(包括認購股份)
「Galaxy Vantage／買方」	指	Galaxy Vant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或其代名人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認購買方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13,513股Galaxy Vantage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目標公司」	指	Hope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David Ki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老元華

香港，2020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